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 86 年 5 月 29 日臺(86)內社字第 8675782 號函頒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2 日臺(89)內童字第 8990061 號第一次修正函頒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臺內童字第 0920095828 號第二次修正函頒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童字第 0930093830 號第三次修正函頒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4 日臺內童字第 0950840190 號第四次修正函頒
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臺內童字第 0980840417 號第五次修正函頒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6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34 號第六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第七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097 號第八次修正函頒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目標：

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參、實施期程：

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前 6 個月進行檢討修正。

肆、辦理單位：

- 一、內政部。
- 二、教育部。
- 三、衛生福利部。
- 四、各直轄市政府。
- 五、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六、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單位定義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
- (二) 社政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社會處（或辦理社政業務之民政處）。
- (三) 衛生單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 (四) 教育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
- (五) 警政單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 綜合規劃	一、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督導社政單位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事宜。	衛生福利部	社政單位
	三、督導衛生單位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評估、通報轉介及早期醫療事宜。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四、督導教育單位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銜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事宜。	教育部	教育單位
	五、研發兒童發展量表、訂定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設置標準及診斷分級標準。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六、督導各縣市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或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衛生福利部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七、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資料交換機制。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八、督導警政單位辦理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事宜。	內政部	警政單位
	九、加強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建立實務及理論基礎，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十、推動各機關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貳、 發現與篩檢	一、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三、推展0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個案，適時辦理通報、評估及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一)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二)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三)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四)輔導幼兒園確實實施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度。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地方政府		
參、 通報轉介 與個案管 理	一、輔導下列單位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二)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	社政單位	

<p>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醫療機構；(二)醫師、護理人員；(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p>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p>三、輔導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兒園；(二)學校；(三)教保服務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p>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p>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 (一)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二)提供對社會大眾及家長的兒童發展諮詢。 (三)受理通報個案。 (四)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資源諮詢服務。 (五)其他有關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p>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p>五、設立個案管理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辦理下列服務： (一)進行個案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 (二)執行服務計畫，滿足兒童及其家庭各項需求。 (三)結案及追蹤。 (四)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性活動。</p>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p>六、建立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p>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p>七、運用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p>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p>八、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期療育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p>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九、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指紋資料。	警政單位	社政單位
肆、 聯合評估	一、每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八週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伍、 療育與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並提供托嬰中心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托育的環境與成效。	社政單位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並得針對療育需求較高者，提供較優之補助。	社政單位	
	三、執行及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方案辦理成效。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四、輔導醫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之服務。	衛生單位	
	五、輔導幼兒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協助其學習、生活自理、心理、復健訓練諮詢及轉銜輔導，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單位	
	六、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並完成含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教育單位	

<p>(二) 協調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等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場所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p>	<p>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p>	<p>衛生單位</p>
<p>(三) 協調發展遲緩兒童學前教育原安置場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學校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p>	<p>教育單位</p>	<p>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p>
<p>七、在幼兒園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p>	<p>教育單位</p>	
<p>八、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或據點，並規劃多元、整合性與創新性服務計畫。</p>	<p>社政單位</p>	
<p>九、針對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p>	<p>教育單位</p>	
<p>十、建構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單位的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p>	<p>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p>	
<p>十一、提供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居家托育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p>	<p>社政單位</p>	<p>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p>
<p>十二、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p>	<p>社政單位</p>	<p>教育單位</p>
<p>十三、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p>	<p>社政單位</p>	<p>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p>
<p>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p>	<p>社政單位</p>	<p>教育單位</p>

陸、 宣 導 與 訓 練	一、配合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營造友善兒童之社區環境。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二、製作簡單易懂、多元化且多國語言之宣導資料及教材，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獎助各早期療育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或社區宣導活動，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四、規劃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加強培訓早期療育專業人力，以落實強化聯合評估及療育服務。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六、提供系統性早期療育融合研習課程，加強專業人力之早期療育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辦理醫療人員、學前教育教保服務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及居家托育人員、社工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地方政府	

陸、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柒、督導與獎勵：

一、各單位執行計畫著有績效者，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專案補助其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以供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二、本方案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捌、附則：

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